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43号

关于同意李凤仙等4位学生留级的通知

电气学院、材料学院：

李凤仙等4位学生申请留级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李凤仙等4位学生编入相关年级专业继续学习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李凤仙等4学生留级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2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30日印发